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承恩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下午2時10分許，在本院第九法庭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曾耀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鍾佩芳